

银川中院按下优化营商环境信用“修复键”

本报讯（通讯员 李玉叶）近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助力经营主体信用修复”专题座谈会，为企业实现信用修复、轻装上阵发展吃下“定心丸”。这是银川中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解决经营主体发展难题、提振经营主体信心的又一重要举措。会上，该院为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5名当事人代表现场颁发信用修复证明。

近年来，银川两级法院依法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整治，深入开展信用惩戒，对失信被执行人产生了强大震慑作用。同时，结合实际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和发展需要，实行“信用预警+信用惩戒+信用修复”措施，对于依法依规已履行义务的经

营主体有序退出失信名单，恢复经营主体信誉，先后对11名符合条件的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修复。同时，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在发挥信用联合惩戒的前提下，健全完善守信激励和信用修复制度，将“失信惩戒”与“正向激励”相结合，用好用活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工作机制，为经营主体发展解难题、止痛点、通堵点，为银川市全面建设更具吸引力、竞争力的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银川中院要求加强协同联动，推进经营主体信用修复。针对已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的案件，督促经营主体积极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依法依规让已履行义务的经营主体有序退出失信名单，恢复经营主体信誉。同时，将信用修复情况推送至银川市发改委，发挥守信正向激励作用。

控制失信增量，助力经营主体造血再生。严格审慎适用纳入失信名单制度，强调失信惩戒的精确性，对确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实行严格审批程序。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优先采取“活封”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的不利影响。

加大执行力度，坚持失信行为源头预防。在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及时向

被执行人送达《风险告知书》，告知被执行人不自觉履行义务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和风险，从源头引导经营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对抗拒、逃避、规避执行的失信被执行人加大执行力度，进行信用联合惩戒，维护司法权威。

拓宽宣传渠道，营造诚实守信营商环境。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将诚信宣传贯穿到执行办案过程中，引导经营主体诚信经营，使经营主体充分认识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提升经营主体诚信守法意识。鼓励失信被执行人诚实履行法定义务，及时纠正失信行为，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推动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孙锋：胸有成竹才能办好案件

本报通讯员 刘雨蒙

生活中的他，笑声爽朗、亲和友善；工作中的他，严谨细致、雷厉风行。自2012年进入银川市兴庆区法院以来，孙锋始终致力于刑事审判工作，用专业、敬业、乐业书写了一名80后刑事法官的动人故事。

10年，1700余件刑事案件，难的不仅是办案的数量，还有办案的质量。近6年来，孙锋主审的案件没有一起被发回改判，面对成绩，他说：“我喜欢钻研案件，胸有成竹才能办好案件。”

在审理刘柏源等32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一案中，案件卷宗达170余本。在孙锋眼里，每一本都是重点卷宗，都要认真阅读并制作阅卷笔录，不放过一个定罪量刑的细节。将案件的每一个细节都了然于胸，烂熟于心后，他在空无一人的办公室独自面壁而立，像一尊雕塑，在3个小时时间内静静思考，将32名被告人的所有涉案情节及定罪量刑在脑海中一一闪过。

办案中，必须对事实证据负责，翻卷宗、去调查、找法理、查案例……直到每一个疑问和细节都得到合理解释和斟酌，万无一失才能下判。最终，孙锋凭着一股韧劲，撰写出近45万字的判决书，啃下了这块硬骨头。

把每一个案件“参透”，不留下任何一个疑问，这是孙锋一贯的办案风格，也是他多年来发回改判案件保持“零纪录”的秘决，这样的办案风格足以让他胜任各类疑难杂案。2018年以来，孙锋勇挑重担，审理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达30余件，主办了刘柏源、陈荣等多起有重大社会影响、案情复杂、关注度高的涉黑涉恶案件，依法惩处罪犯40人。他说：“办案不是就案办案，而是要寻求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在审理涉黑涉恶案件中，面对行业管理漏洞，孙锋积极主动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多年来，他共计发出司法建议书9份，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法

治支撑。

在孙锋看来，法官是一个需要终身学习的职业，需要始终保持学习研究，不断厚植专业素养。他喜欢调查研究，也喜欢写作。他曾在《国家治理与刑事审判功能发挥问题研究》《南腔北调》《法制与经济》《中共银川市委党校学报》等国家、省、市各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文章共计20余篇，并多次在《宁夏法学》、银川市法学会征文活动中获奖。

“作为一名法官，既要埋头办案，也要抬头看路。”孙锋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凭借扎实的法律功底，他被评为兴庆区法院第一届审判业务专家骨干人才库成员，被中共银川市司法委聘为法治建设专家库专家。在“兴·青年”理论读书会上脱稿为干警们分享中国法制史，在《法官讲堂》上为全院干警讲解刑事法律理论。近年来，还受邀前往公安、检察院、税务局、宁夏大学等

单位开展刑事法律讲座20余次。

“法官不能成为冰冷的机器。”在孙锋看来，“刑事法官必须走出单纯办案的误区，在严格依法的同时，要惩教结合，注重追赃挽损。”

2013年，孙锋审理邢某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害人姚某某因车祸被高位截瘫、双腿截肢，失去生活的希望。办案时，孙锋认真研判，一切以挽回被害人利益为核，组织双方进行10余次调解。在一次次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劝说中，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害人拿到93万余元的赔偿款。

“一定要做一个阳光的法官。要高度自律、善于学习、勤于读书，因为我担心自己没有足够的力量去手持利剑、披荆斩棘、惩恶扬善；要廉洁奉公，永远知荣辱、存戒惧、守底线，因为我怕我的法槌敲得不够响，有负于社会的期盼和人民的重托。”面对初心，孙锋说道。

银川法院

系列报道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记者 张怀民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何方

银川检察

银川市检察院推动主题教育持续“升温”

本报讯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以来，银川市检察机关闻令而动、听令而行，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迅速安排部署、细化工作举措，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银川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第一时间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制定主题教育重点任务推进计划，成立由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担任组长的主题教

育领导小组，统筹部署主题教育扎实有序推进。该院强调，全体检察人员要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立足检察法定职责，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突出检察机关特色，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贯通起来，有机融合、一体推进，确保主题教育抓实抓细、落地见效。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线贯穿始终，以“日常学”“集中学”“研讨学”相结合，认真制定学习计划、抓紧抓实理论学习。院领导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示范作用，于9月

11日、9月15日先后召开主题教育专题学习会，要求全体检察人员准确把握主题教育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充分汲取第一批主题教育总结的先进工作经验，紧密结合银川市检察工作实际，以强化理论学习指导检察工作，服务发展实践，切实推动银川工作高质量发展。院机关各党支部积极行动，于9月15日同步开展集中读书班，组织党员干警静心读原著，悉心学原文、用心悟原理，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抓在经常、融入日常。

锚定主题教育目标任务，坚决落实“凝心铸魂筑牢根本、锤炼品格强化忠

诚、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廉洁奉公树立新风”的目标要求，持续深入开展“以‘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坚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紧盯重点任务，主动履职担当，把为民办实事作为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的重要抓手，聚焦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属性，立足检察职能，围绕医保诈骗、寄递安全、药品安全、未成年人保护、司法救助等涉民生领域，制定检察为民服务清单，采取惠民措施，为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打下坚实基础。

兴庆区检察院

“流程监控+N”机制提升监管质效

本报讯 9月27日记者获悉，针对非羁押案件办案时长过长问题，银川市兴庆区检察院案管部门开展办案时长流程监控，对于超长时长的案件，形成《检察官提示函》逐案进行提示并报告检察长，同时与业务部门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座谈协商对策。经过2个月的集中清理，该院刑事案件办案时长从56.6天下降至28.8天。

这样的转变源于兴庆区检察院探索开展的“流程监控+N”复合型联动机制。该复合型联动机制包括：“流程监控+受

案审查”联动机制、“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联动机制、“流程监控+数据治理”联动机制、“流程监控+内部协作”联动机制，通过运行机制，强化了诉讼监督质效，提升了案件质量和业务数据质量，优化了案件办理和管理职能。

今年以来，兴庆区检察院建立“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流程监控专业化办案单元，对该院全部司法办案活动开展动态、全面、全程监控。强化案件受理审查阶段流程监控力度，强化对公安机关移送案件、人民

法院外文书涉管辖、强制措施、办案期限等重点内容的审查监督。强化从流程监控过程中发现优质案件、瑕疵案件线索。实施专项业务数据质量巡查，对办案时长过长、撤回起诉、法院判处免于刑事处罚、问题常发的认罪认罚案件进行专项巡查，纠正了一批办案流程和案卡填录错、漏等不规范问题。构建案管部门、办案部门间的问题移送和反馈双向机制。对监控中发现的急、难问题及时协商研判，积极推动共同解决。

金凤检察携手社工帮扶困境未成年人

本报讯 “谢谢检察官在我们束手无策时给予指导和关爱，帮助孩子走出阴影，我代表孩子感谢你们。”近日，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一名未成年人救助对象的家长感激地说。

今年，金凤区检察院在提前介入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发现，年仅13岁的汪某（化名）因遭受犯罪侵害，出现沉默寡言、心情低落、排斥社交等负面情绪，汪某的父母在日常生活生活中对其管理方式不当，亲子之间缺乏交流，法制教育不到位，致使汪某法律意识淡薄、自我保护能力较差。检察官主动联合未成年人帮教

社工组织，共同为汪某制定疏导方案，细化救助措施、丰富救助方式。邀请专业心理辅导老师，通过引导发问、沙盘游戏等方式对汪某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引导其宣泄负面情绪，放下心理包袱，重拾生活信心。同时，检察官向汪某的父母制发督促监护令，给予心理引导、家庭教育等方面的建议，确保孩子身心健康。经过努力，汪某情绪稳定了，脸上多了笑容。看到孩子的明显变化，汪某的父母向检察官真诚致谢。

今年以来，金凤区检察院扎实开展“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专项

监督活动，强化依法能动履职，综合施策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多元救助，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保护伞”。依托案件办理，综合运用发放救助金、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协助开展生活安置、指定监护人、返学转学、法律援助等多元化救助方式，切实帮助未成年人摆脱困境。截至目前，共开展未成年人救助106人次，其中开展心理疏导83人次，心理测评16人次，法律援助7人次，指定监护人4人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62人次，给予司法救助6人，发放司法救助金4.69万余元。

银川检察

系列报道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翊

兴庆贺兰两法院6次调解化解合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崔文昕）近日，银川市兴庆区法院商事“共享法庭”联合贺兰县法院暖泉法庭，经过6次调解，化解一起涉企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握手言和。

2017年7月，原被告双方就多项工程项目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工程总额计700余万元。至2023年9月，被告仍有大笔工程款未支付。由于双方公司财务平日未列账单，各项目多笔款项混在一起，原告无奈之下诉至法院。该案涉及项目多且账目难以查清，调解一度陷入僵局。

因该工程在兴庆区、贺兰县均有涉及，兴庆区法院商事“共享法庭”遂联合贺兰县法院暖泉法庭共同参与调解。调解过程中，商事

“共享法庭”法治指导员刘瀛耐心给双方当事人做思想工作，控制调解氛围，在他的劝说下，双方表达出调解意愿。随后，暖泉法庭委派调解员徐欢指出被告拖欠原告工程款这一事实，并通过计算确定被告未支付工程款260余万元。确定金额后，针对支付问题，宁夏企业协会派驻商事“共享法庭”调解员孙月综合考虑双方诉求、资金情况以及工程项目回款周期，给出具体还款计划。最终，经多方调解，双方当事人就还款计划达成一致意见，顺利签订调解协议。

自今年成立以来，兴庆区法院商事“共享法庭”共受理案件145件，调解成功27件，调解成功总标的1689万余元，撤诉24件。

粉尘污染致果树死亡 法院判污染源担责

本报讯（通讯员 井娟）奶奶家锅炉房供热过程中产生煤灰、粉尘污染，事实清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显示前述行为与原告果树死亡、减产存在高度关联，是造成原告果树死亡、减产的主要原因，对于环境污染损害应承担侵权责任。被告某奶牛场是供热设施的产权单位，也是管理供热片区的管理单位，对供热企业具有监管职责，对期间产生的环境污染应承担责任。对此期间产生的环境污染应承担赔偿责任，二被告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责任。二被告未明确约定责任承担及比例，也未举证证明各自责任大小，故确定二被告平均承担责任。

2003年，原告刘某承包被告某奶牛场七队荒地，并种植果树。2008年，被告某奶牛场于原告刘某果园北建造锅炉房一处，将周边小区与单位集中供热经营权承包给某供热公司。2012年，被告某供热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煤灰、生石灰等粉尘污染。2013年，原告刘某果树因煤灰、生石灰粉尘污染出现果树死亡、减产情形，故要求二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审理中认为，被告供热公

司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煤灰、粉尘污染，事实清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显示前述行为与原告果树死亡、减产存在高度关联，是造成原告果树死亡、减产的主要原因，对于环境污染损害应承担侵权责任。被告某奶牛场是供热设施的产权单位，也是管理供热片区的管理单位，对供热企业具有监管职责，对期间产生的环境污染应承担责任。对此期间产生的环境污染应承担赔偿责任，二被告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责任。二被告未明确约定责任承担及比例，也未举证证明各自责任大小，故确定二被告平均承担责任。

2003年，原告刘某承包被告某奶牛场七队荒地，并种植果树。

2008年，被告某奶牛场于原告刘某果园北建造锅炉房一处，将周边小区与单位集中供热经营权承包给某供热公司。

2012年，被告某供热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煤灰、生石灰等粉尘污染。

2013年，原告刘某果树因煤灰、生石灰粉尘污染出现果树死亡、减产情形，故要求二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审理中认为，被告供热公

灵武市检察院

大数据模型赋能类案监督

本报讯 9月初，灵武市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运用大数据模型检索发现，马某系一交通肇事案被害人的妻子，民政局数据显示其家庭为低保户，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数据显示马某系法律援助对象。检察官初步判断马某属于司法救助对象，遂展开进一步调查工作，并告知马某有权申请国家司法救助。

经进一步走访调查发现，马某在其丈夫因交通事故死亡后，与2个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丈夫死亡后未能获得赔偿，现主要依靠每月1300余元的低保金和打零工的收入维持生计，生活困难，属于检察官救助的重点对象。针对马某情况，灵武市检察院决定给予其司法救助金1万元，并通报乡村振兴局、妇联和民政局等部门联动救助帮扶。

2023年以来，灵武市检察院

更新理念，与法院、公安、民政、司法、妇联等部门建立司法救助案件线索移送与社会化救助衔接机制，整合民事侵权、刑事、控告申诉等案件数据，挖掘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线索并及时采取救助措施，延伸司法救助工作触角，积极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的大救助体系。同时，对救助线索排查过程中发现的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线索，及时移送本院民事检察部门办理，最大限度实现大数据模型赋能类案助力检察履职。

今后，灵武市检察院将持续全面贯彻检察机关“司法为民”工作理念和人文精神，深化救助模式创新，通过构建“司法救助+N”数字模型，进一步提升综合救助效果，以经济救助、津贴补助、城乡低保、教育支持、心理疏导等多渠道救助，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实际困难。

男子出借银行卡惹上“大麻烦”

退缴违法所得2.7万元获刑7个月

本报讯 “我只是想干个兼职”“我就只出借了银行卡”“我以为和我没关系”“我没想到这样做会犯罪”……当为了牟取私利、非法将自己或者他人的银行卡等账户信息提供给他人使用时，就可能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的“帮凶”。王某就是其中一位。

2022年11月，被告人王某上网时，从某软件得知可以通过为他人提供银行卡的方式获得高薪报酬，遂于2023年2月按照对方要求携带2张银行卡前往山东泰山某酒店，并于当日配合对方就银行卡功能进行了测试。2023年6月，王某得知对方用其信息实施网络犯罪时，仍将自己的身份证件、手机、银行卡有偿提供给他人进行转账交易，并配合对方提供刷脸验证服务，供对方接收、转移犯罪资金。双方约定转账结束后，银行卡剩余的11385元和通过支付宝转账的16000元作为王某出

借银行卡的报酬。后王某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主动退缴违法所得27000元。经查，王某涉案2张银行卡流入资金190余万元，流出资金180余万元，直接造成相关被害人财产损失50余万元。

经审理，王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因其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理，最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

检察官说法：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简称“帮信罪”）现已成为我国第三大罪名，并有大量年轻人员参与涉案。在此提醒广大群众，案例中的王某并非个案，请大家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定要妥善保管自己的身份证件、手机卡、银行卡等重要证件及账号、密码等信息。不要相信网上的虚假宣传，千万不要因为一时大意或者贪图蝇头小利成为诈骗分子的帮凶，使自己陷入犯罪深渊。